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15 执 24095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 [REDACTED]，住所  
地上海市 [REDACTED] 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蔡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凌 [REDACTED]，男，1983 年 9 月 9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  
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凌 [REDACTED]，男，1954 年 9 月 18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  
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何 [REDACTED]，女，1956 年 2 月 19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  
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审理 (2016) 沪 0115 民初 9986 号 [REDACTED]  
[REDACTED] 公司与凌 [REDACTED]、凌 [REDACTED]、何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  
纠纷一案中，作出 (2015) 浦民保字第 1198 号民事裁定诉讼  
保全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凌 [REDACTED]、凌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  
(原闸北区) 芷江西路 453 弄 13 号 501 室的房地产。上述轮  
候查封房地产的首封处置权已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移送  
我院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凌 [REDACTED]、凌 [REDACTED]、何 [REDACTED] 未按生效判  
决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

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凌■■、凌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（原闸北区）芷江西路453弄13号5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晓春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张银宇

